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小字第154號

原告 永全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葱

訴訟代理人 張柏勳

被告 洪義隆糕餅行即洪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3日以108年度宜補字第3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